

天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制定程序，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市城市管理委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城市管理委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编制、调整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是指市城市管理委按照职责权限编制的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遵循依法、科学、民主、公开、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决策事项，应当按照国家和天津市规定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

第六条 每年第一季度，市公用事业局、机关各处室依据相关规定，确定本部门承办以委名义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的具体事项，分别报送办公室和政策法规处。遇有重大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形影响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制定的，可以适当延期。

第七条 办公室和政策法规处承办委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工作。

第八条 委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具体范围，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第三条和《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五条规定的范围确定。

第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是委年度总体工作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与年度工作同步推进。

第十条 市公用事业局、机关各处室对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结合城市管理年度工作要点和重点工作，将拟提请委决策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征集明确的时限和要求，向办公室申报。

第十一条 办公室、政策法规处对各部门申报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审核，并统筹拟订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草案，根据需要可以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

对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但相关部门未申报的事项，办公室、政策法规处可以要求决策事项主管部门补充申报或者将相关决策事项直接列入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草案。

第十二条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草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决策事项名称；
- （二）决策事项承办单位；
- （三）作出决策的时间安排；
- （四）其他需要包括的内容。

第十三条 拟列入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草案的决策事项，其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承办部门可以组织专家、专业机构对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进行论证。

第十四条 办公室、政策法规处拟订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草案后，应当报决策事项涉及的委分管负责同志进行审核，并按照规定研究修改完善。

第十五条 经委分管负责同志审核后，办公室、政策法规处应当按程序将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草案报委主要负责同志审示，提交委主任办公会审议。

第十六条 经委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的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由办公室印发公布。除依法不得公开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外，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原则上于每年4月30日前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纳入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的决策事项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不得提请主任办公会审议。

第十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

根据委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确需对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决策事项进行调整的，由有关部门研究论证后报委主任办公会同意。

第十九条 委制定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应当在公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条 市公用事业局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的编制、调整和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